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2015年7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卡联科技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74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7号），核准卡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

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卡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卡联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卡联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3月23日，《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4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工作报告》（更正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卡联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77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做市商身份参与了本次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共有28名新增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其中机构投资者14名、做市商3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1名，新增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购买方式
1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7,000,000.00	现金
2	国泰君安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8,000,000.00	现金
3	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7,000,000.00	现金

4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11,200,000.00	现金
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	11,200,000.00	现金
6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7	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400,000.00	11,200,000.00	现金
8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000.00	41,496,000.00	现金
9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400,000.00	现金
10	国泰君安中融鼎新一融稳达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57,000.00	9,996,000.00	现金
11	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350,000.00	9,800,000.00	现金
12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00	20,160,000.00	现金
13	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300,000.00	8,400,000.00	现金
14	清宜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0	现金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2,800,000.00	现金
1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18	杨晓蓉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19	王圣杰	100,000.00	2,800,000.00	现金
20	彭拥民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21	刘晓亮	200,000.00	5,600,000.00	现金
22	李鹏	5,000.00	140,000.00	现金
23	李雷	75,000.00	2,100,000.00	现金
24	张伊晨	20,000.00	560,000.00	现金
25	樊晓艳	180,000.00	5,040,000.00	现金
26	朱振玉	120,000.00	3,360,000.00	现金
27	杜骁	10,000.00	280,000.00	现金
28	赵静明	150,000.00	4,200,000.00	现金
合计		7,989,000.00	223,692,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礪璞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融鼎新一融稳达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景林创新成长基金的管理人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1月01日，认缴资金30000万元，实缴资金1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小平，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2) 国泰君安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5日，实缴出资10723.4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海乐，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文宏，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三个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均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实缴出资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 东方点钻-东兴礪璞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东方点钻-东兴礪璞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实缴出资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莉洁，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金融数据处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实缴出资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灵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泰君安中融鼎新一融稳达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融鼎新一融稳达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东，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景林创新成长基金、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景林创新成长基金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锦志，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欣艺，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斌生，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21224.57万，注册号为370000018067809，法定代表人李玮，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100,000股，属于做市库存股。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刚，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200,000股，属于做市库存股。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兰荣，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200,000股,属于做市库存股。

（15）杨晓蓉，身份证号61042219621029****，中国籍。已取得杨晓蓉合格投资者证明。

（16）王圣杰，身份证号32110219680612****，中国籍。已取得王圣杰合格投资者证明。

（17）彭拥民，身份证号32042319720711****，中国籍。已取得彭拥民合格投资者证明。

（18）刘晓亮，身份证号14030319780811****，中国籍。已取得刘晓亮合格投资者证明。

（19）李鹏，身份证号37010319830425****，中国籍。已取得李鹏合格投资者证明。

（20）李雷，身份证号11010819821215****，中国籍。已取得李雷合格投资者证明。

（21）张伊晨，身份证号11010419710224****，中国籍。已取得张伊晨合格投资者证明。

（22）樊晓艳，身份证号41302619750228****，中国籍。已取得樊晓艳合格投资者证明。

（23）朱振玉，身份证号37282219421213****，中国籍。已取得朱振玉合格投资者证明。

(24) 杜骁, 身份证号11010719731220****, 中国籍。已取得杜骁合格投资者证明。

(25) 赵静明, 身份证号14010419710912****, 中国籍。已取得赵静明合格投资者证明。

综上, 卡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以上10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新增股东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涉及的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015年6月5日, 中国证监会向卡联科技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7号), 核准卡联科技定向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

2015年6月10日, 卡联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的认购办法。

2015年7月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及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537,309.00元，均以货币方式缴足股票认购款，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924,260.00元。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卡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交易价格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卡联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现有股东共计 342 名，其中 58 名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认购了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999,095.00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7,974,660.00 元。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北京和光博雅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但其参与了后续的股票认购及缴款，因此未将其纳入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

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卡联科技现有股东中的法人机构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2	深圳前海金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3	北京和光博雅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是	是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保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否	
5	德邦证券-招商证券-德邦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否	

6	建信基金-中信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否	
7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否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9	北京广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否	
10	江苏通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1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13	烟台鑫杉工贸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14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15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1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作市（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17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18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19	江苏辛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20	世纪证券-农业银行-世纪白玉尊中国新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否	否	
21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22	深圳市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2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24	苏州超越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否	
25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26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27	上海鸿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28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是	是
29	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30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31	成都茗虹物流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2	山东海和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3	灵宝市华宇运输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4	北京中泰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5	武汉市卓越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6	济南嘉核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否	
37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38	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东方点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	否	是	是
39	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是	否	
40	建信新三板掘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现有股东	是	否	
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是	否	
42	天津金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43	国泰君安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44	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进股东	是	否	
4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进股东	是	否	
46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进股东	是	否	
47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进股东	是	否	
48	东方点钻-东兴磅礴 2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49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50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新进股东	是	否	
51	国泰君安中融鼎新一融稳达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52	景林创新成长基金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53	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进股东	是	否	
54	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新进股东	是	是	是
55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进股东	是	否	
5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进股东	是	否	
5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新进股东	是	否	
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进股东	是	否	

其中两家由于其在股东信息中留下的联系方式有误，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尚未与其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分别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鸿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但其中两家由于其在股东信息中留下的联系方式有误，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尚未与其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期限，公司已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认购公告内明示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老股东认购缴款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09:00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7:00。经核

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老股东已于此时间内完成缴款认购工作。

关于其他投资者，公司根据老股东认购结果，与提出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应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已与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其他投资者完成签署协议工作，并按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缴款。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公司未再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且投资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应是双方意愿的真实体现，公司有权选择对公司发展更有利的投资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虽未明确截止日期，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果造成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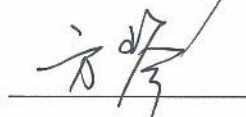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卡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任澎同志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文件上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15日